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

委任類別： 進出口商 保稅廠商 船(航空)公司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 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

受任人： _____ 台灣朗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彭達科先生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_____ 0B4 王琇琦

地址： _____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 2567-9111 _____ 分機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